

“南通精品家纺”认证规则

编号：NTJPJF01-040001-2024

版本：1/3

纯棉床上用品产品认证规则

Product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Pure Cotton Bedding

2026 年 06 月 16 日发布

2025 年 06 月 16 日实施

“南通精品家纺”国际认证联盟

前 言

本规则由“南通精品家纺”国际认证联盟组织制定、发布，版权归“南通精品家纺”国际认证联盟所有，联盟内成员根据本机构的资质情况备案后使用，联盟外的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南通精品家纺”国际认证联盟的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第一个版本初次发布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本规则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对第一个版本进行第 1 次修订，修订的内容为：

- 1、附件 2《精品纯棉床上用品产品描述》中“后附材料”增加了“产品吊牌（贴于本页背面）”。
- 2、“检测报告时间在 1 年以内”修改为“检测报告签发时间在 1 年以内”。

本规则于 2025 年 12 月 05 日对第一个版本进行第 2 次修订，修订的内容为：

- 1、本规则名称由《“南通精品家纺”认证规则 精品纯棉床上用品产品认证规则》修改为《“南通精品家纺”认证规则 纯棉床上用品产品认证规则》，并相应修改规则正文中涉及到的规则/产品名称。
- 2、认证依据增加 DB3206/T 1054—2023《“南通精品家纺”标准先进性评价通用要求》。
- 3、产品检验中依据标准相应增加 DB3206/T 1054—2023《“南通精品家纺”标准先进性评价通用要求》。
- 4、先进性指标中增加“纯棉”特性指标：纤维含量 100%棉。

本规则于 2026 年 06 月 16 日对第一个版本进行第 3 次修订，修订的内容为：

- 1、全文页眉中规则名称：《纯棉床上用品》，修改为：《“南通精品家纺”认证规则 纯棉床上用品产品认证规则》。

2、适用范围的原版本为：本规则适用于纯棉床上用品的“南通精品家纺”产品认证，适用于以高支高密纯棉机织物为原料经精细加工制作而成的床上用品，不含芯类产品。本规则不适用于年龄在 36 个月及以下的婴幼儿床上用品。修改为：本规则适用于以高支高密纯棉机织物为原料，经精细加工制成的四件套床上用品的“南通精品家纺”产品认证，包括床单、被套及枕套品类。本规则不适用于被芯、枕芯、垫芯等芯类产品。本规则不适用于年龄在 36 个月及以下的婴幼儿床上用品。

3、送样原则的原版本为：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申请人负责把样品送到由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的检测机构。申请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送本型号的样品。以系列产品为同一申请单元申请认证时，应从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品进行产品检验。必要时，增加样品补充差异试验。修改为：申请人按照认证机构的要求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并负责把样品送到检测机构，检测机构需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申请单元中只有一个规格/型号的，选送此规格/型号的样品。以多于一个规格/型号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申请认证时，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一个典型规格/型号进行检测，必要时抽取其他规格/型号样品作差异试验。

4、样品数量的原版本为：执行 GB/T 22796-2021 中 6.2 抽样方案。修改为：样品数量 1 套，包括床单、被套及枕套，具体执行 GB/T 22796-2021 中 6.2 抽样方案。

5、“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及判定要求”中增加“其中 GB/T 22796-2021《床上用品》的检测项目执行附件 1 的要求”。

制定单位：“南通精品家纺”国际认证联盟

参与起草单位：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检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潘玉霞、梅冬梅、刘佳、宋亦然、沈贺坤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以高支高密纯棉机织物为原料,经精细加工制成的四件套床上用品的“南通精品家纺”产品认证,包括床单、被套及枕套品类。

本规则不适用于被芯、枕芯、垫芯等芯类产品。

本规则不适用于年龄在 36 个月及以下的婴幼儿床上用品。

2. 认证依据和认证模式

2.1 认证依据

DB3206/T 1053-2023 《“南通精品家纺”评价通则》

DB3206/T 1054-2023 《“南通精品家纺”标准先进性评价通用要求》

GB/T 22796-2021 《床上用品》

2.2 认证模式

纯棉床上用品的产品认证模式为: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申请
- b. 产品检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监督

3. 认证申请和申请评审

3.1 认证单元划分

原料、安全类别相同的系列纯棉床上用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同一生产场所内按照相同的生产要求实施管理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不同制造商、不同生产厂(场所)的产品均视为不同申请单元。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3.2.1 申请资料(认证机构提供表格文件)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或下载空白申请书填写)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或生产企业信息表(适用时)
- c. 产品描述
- d. 品牌使用声明(适用时)

3.2.2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首次申请时)
- b. 生产许可证等(适用时)
- c.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d.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e.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如有)
- f. 有效的产品认证检测报告(如有)
- g. 其他需要的文件

3.3 申请评审

认证机构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价，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受理认证委托，签订认证合同书；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资料或修改信息；无法提供有效的资料的，认证机构不受理认证委托。

4. 产品检验

4.1 样品

4.1.1 送样原则

申请人按照认证机构的要求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并负责把样品送到检测机构，检测机构需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申请单元中只有一个规格/型号的，选送此规格/型号的样品。以多于一个规格/型号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申请认证时，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一个典型规格/型号进行检测，必要时抽取其他规格/型号样品作差异试验。

4.1.2 样品数量

样品数量 1 套，包括床单、被套及枕套，具体执行 GB/T 22796-2021 中 6.2 抽样方案。

4.1.3 样品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验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认证机构有关要求处置。

4.2 产品检验

4.2.1 依据标准

GB/T 22796-2021《床上用品》

DB3206/T 1054-2023《“南通精品家纺”标准先进性评价通用要求》

4.2.2 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及判定要求

产品应满足 GB/T 22796-2021《床上用品》及先进性指标的要求，其中 GB/T 22796-2021《床上用品》的检测项目执行附件 1 的要求，先进性指标执行 DB3206/T 1054—2023《“南通精品家纺”标准先进性评价通用要求》中 7.1.5 中外观质量和工艺质量要求及 7.2 关键性指标中表 1 的要求。

按照 GB/T 22796-2021《床上用品》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先进性指标根据表 1 规定方法进行检测。

样品检验应符合 GB/T 22796-2021《床上用品》及先进性指标的要求。任何 1 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允许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自型式试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整改后重新进行检验。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者复检仍不合格的，终止认证。只有所有检测单元都满足要求方可认为认证单元产品检验合格。

表 1 先进性指标及检测方法

指标名称			技术要求	检测方法
纤维含量/%			100%棉	GB/T29862
线密度 ^a /tex			≤7.4	GB/T29256.5
密度（经密度和纬密度之和）/（根/10cm）			≥1000	GB/T4668
断裂强力/N	经向		≥280	GB/T3923.1
	纬向		≥280	GB/T3923.1
起球性能/级 ≥			3~4	GB/T4802.2
缩水率/%			+2.0~-4.0	GB/T8628、GB/T8629、GB/T8630
色牢度/级 ≥	耐光	变色	3~4（浅色3）	GB/T8427
		变色	4	GB/T3921
	耐皂洗	沾色	4	GB/T3921
		变色	4	GB/T5713
	耐水	沾色	4	GB/T5713
		沾色	4	GB/T5713

指标名称			技术要求	检测方法
	耐汗渍	变色	4	GB/T3922
		沾色	4	GB/T3922
	耐摩擦	干摩	4	GB/T3920
		湿摩	3~4（深色3）	GB/T3920
残余表面活性剂、润湿剂/（mg/kg）		壬基酚、辛基酚、庚基酚、戊基酚（总量）	<10	GB/T23322
		壬基酚、辛基酚、庚基酚、戊基酚、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壬基酚聚氧乙烯醚（总量）	<100	GB/T23322
外观质量			符合GB/T 22796-2021中优等品要求	GB/T 22796-2021
工艺质量			符合GB/T 22796-2021中优等品要求	GB/T 22796-2021
a 仅考核经向或纬向单向。				

4.2.3 试验报告

由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提供一份试验报告。

4.2.4 检验时限

样品检验时间一般为 15 个工作日，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算起。

4.2.5 产品检测结果的采信

对于已由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的检测机构进行的产品检测，且检测报告签发时间在 1 年以内的，认证机构可对检测机构能力及检测结果进行评估，结果满足要求的认可采信相应的数据，减少重复测试。

4.3 关键原材料要求

关键原材料见附件 2《纯棉床上用品产品描述》，纯棉床上用品的关键原材料是面料和里料。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抽样进行检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必要时进行工厂检查确认。经认证机构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5. 初始工厂检查

5.1 检查内容

初始检查的内容为组织评价和工厂检查。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认证的技术要求为核心，以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基本检查路线，重点关注关键工序和检验环节，现场确认影响产品认证技术指标的关键原材料的一致性，现场验证工厂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资源及人员能力）。

5.1.1 组织评价

根据《“南通精品家纺”评价通则》标准要求，按附录 A《南通精品家纺认证 产品认证评分表》进行全面评价。

5.1.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

按附录 B《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附件 1《纯棉床上用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进行检查。

5.1.3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每个认证单元至少抽一个规格/型号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检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应与产品检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产品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工厂检查应在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必要时,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南通精品家纺初始工厂检查的人·日数通常为单一生产场所 2 人·日数/单元产品。根据产品的类别情况、企业实际运作情况等可适当增加人日。如:每增加 1 个生产场所,增加 1 人·日数;每增加 1 个单元产品,增加 2 人·日数。

备注:这里的人·日数为现场检查的人·日数,每个人·日数 8 个小时,不包含检查组往返企业的路途时间。

5.3 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认证机构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认证机构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6.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对产品检验、组织评价、工厂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按认证单元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

6.2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验时限见 4.2.4,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6.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组织评价不满足要求、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认证机构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监督

7.1 监督检查

7.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6 个月后即可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认证机构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南通精品家纺监督检查的人·日数通常为单一生产场所 1 人·日数/单元产品。根据产品的类别情况、企业实际运作情况等可适当增加人日。如：每增加 1 个生产场所，增加 0.5 人·日数；每增加 1 个单元产品，增加 1 人·日数。

7.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组织评价和工厂检查。

根据南通精品家纺产品的特点，其中组织评价依据附录 A《南通精品家纺认证 产品认证评分表》进行部分评价，不必对评分表所有内容进行评价，仅对变化内容对照评分表进行重新评价打分，不变内容评价打分采信初始检查评价结果。

根据南通精品家纺产品的特点，工厂检查按附录 B《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附件 1《纯棉床上用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进行部分监督检查。检查内容至少覆盖：采购和关键原材料控制、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和试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另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是每次监督的必查内容；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验证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

7.1.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认证机构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认证机构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7.2 监督抽样

必要时，年度监督时在获证产品中抽样进行产品检验，具体抽样方法及要求按认证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抽样后，持证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寄/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否则视为拒绝送样，暂停相关证书。检测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检验依据、项目、方法及判定同 4 产品检验。

7.3 监督结果评价

认证机构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样试验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试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8.3 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内容

- (1) 认证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 (2) 认证委托人和地址
- (3) 制造商和地址
- (4) 生产厂和地址
- (5) 产品名称及型号
- (6) 认证模式
- (7) 产品商标

- (8) 认证依据标准
- (9) 发证机构、发证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
- (10) 证书的有效性保持方式
- (11) 认证证书信息的查询途径
-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8.2 认证证书的保持

8.2.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2 年。证书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8.2.2 认证产品的变更

8.2.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中涉及关键原材料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

8.2.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必要时送样进行检测和/或检查。检测合格或经资料验证后，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8.2.3 证书换发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持证人如需继续持证，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向认证机构提交证书延续申请。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认证机构在接到证书延续申请后直接换发新证书；如果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

8.3 获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8.3.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新申请或变更申请）。认证机构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验，必要时安排工厂检查现场验证。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8.3.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4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检查或检测。

8.4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南通精品家纺”认证证书与标志管理办法》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认证机构应按《“南通精品家纺”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

9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应）使用如下认证标志（不限）：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9.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南通精品家纺”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可以在产品本体、铭牌或说明书、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附件 1

纯棉床上用品产品认证
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	检测项目	检验方式	
			确认检验	例行检验
纯棉床上用品	GB/T 22796-2021 《床上用品》、 DB3206/T 1054-2023 《“南通精品家纺” 标准先进性评价通用 要求》	外观质量	√	√
		工艺质量	√	√
		纤维含量	√	
		线密度	√	
		密度（经密度和纬密度之和）	√	
		断裂强力	√	
		起球性能	√	
		缩水率	√	
		色牢度	√	
		残余表面活性剂、润湿剂	√	

注：

- 1. 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 100%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
- 2. 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当产品的设计、工艺、材料等发生变化时应进行确认检验。

附件2

纯棉床上用品产品描述

申请人：
申请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商标：

一、申请认证产品信息

1、单元覆盖产品规格/型号命名说明：

2、单元覆盖产品的差异说明：

3、申请认证产品参数（适用时）

二、关键原材料清单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制造商（全称）
注：如果上述关键原材料属多个制造商，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三、后附材料

产品吊牌（贴于本页背面）
产品依据的明示标准（非国标、行标适用）

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信息、关键原材料等与申请认证的产品信息保持一致。通过认证后，如果不影响设计定型的产品信息需变更或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本组织将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经认证机构批准后才会对获证产品实施变更，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只在获证产品中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南通精品家纺认证-产品认证评分表

南通精品家纺(产品)评分具体见表 A.1。

1. 评价指标体系 4 个一级指标的计算总得分为 100 分。评价的总得分按下式进行计算：

$$\Sigma Q=w1Q1+w2Q2+w3Q3+w4Q4$$

2. 一级指标各自的评分项得分 Q1、Q2、Q3、Q4 按该类指标的分项实际得值除以适用于该类评分项总值再乘以 100 分。

3. 4 类一级指标权重 w1~w4 见表 A.1。

4. 各类指标得分不低于 60 分，总得分不低于 80 分为通过

表 A.1 南通精品家纺(产品) 评分要素

序号	一级指标	权重赋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素
1	创新发展 (250 分)	0.15	创新机制 (60 分)	组织制定创新战略及实施计划，并提供资源保障。 (40 分)	(1) 企业创新战略主要包括技术创新战略、产品创新战略、管理创新战略、制度创新战略和市场创新战略。制定创新战略，由专门的部门负责实施 具体的创新战略实施计划，可根据创新战略及实施计划的范围和实施效果进 行评价。(10 分) (2) 拥有实施创新所需的保障条件，如国家或江苏省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自身或集团公司研发中心，企业间及企业与高校等科研机构的联合创新项目或实验室等。(30 分)
				创新研发投入 (20 分)	研发经费投入按营业收入增长而同比增长，按年度预算并使用，费用逐年提高，或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不低于 3% (20 分)

			创新能力 (50 分)	建立研发与标准化同步机制，及时将技术创新转化为技术标准 (30 分)	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相关活动，包括报告、论文发表。(20 分) 积极组织开展本领域标准化国际会议的，视会议级别、涉及范围、会议规模等。(10 分)
				科技创新人员占比情况 (20 分)	科技人员比例大于 3% (20 分)
			发展成果 (100 分)	通过创新和改造，取得的核心优势和项目 (10 分)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15%；(5 分) 新产品利润占企业产品销售利润总额的比重≥10% (5 分)
				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或先进服务模式的推广情况 (10 分)	近两年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研制和开发出新产品， 以及新产品获得权威认定。(10 分)
				获得科学技术奖情况(30 分)	获得省级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国家级奖项 20 分/个，省级奖项 10 分/个，不超过 30 分
				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设计专利权等情况 (10 分)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10 分)
				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制修订情况(10 分)	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制修订；(10 分)
				拥有国家、省级、市级各类研究技术机构情况 (20 分)	取得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或设计中心或研究院资格证书；(20 分)
				通过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国家或省创新型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情况 (10 分)	通过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国家或省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10 分)
			经济效益 (40 分)	产品销售额(量) 2000 万元 (40 分)	产品销售额(量)达到 2000 万元 (40 分)
质量卓越 (200 分)		0.55	管理水平 (70 分)	组织应建立并有效实施质量或行业相关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10 分)	企业应按照 GB/T 19001 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实施。行业有特定要求的，应建立国际同行业通行的管理体系并获得认证证书。(10 分)
				积极导入卓越绩效模式，或有效采用其他先进管理模式(20 分)	先进的管理模式特指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以提供卓越绩效管理模式自评报告、政府质量奖获奖证书等方式予以证明。(20 分)
				质量管理人员占比情况(10 分)	质量管理人员比例大于 3%(10 分)
				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20 分)	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 (20 分)
				对供应商建立全面的管控体系情况(10 分)	供应商管控制度完善 (5 分)，全面的管控开展证据 (5 分)

		产品质量 (100 分)	产品标准中主要技术指标先进性情况 (20 分)	产品主要性能对比分析(与国际标准、国外先进企业标准、国家标准的比 对情况)；体现先进性的主要指标及采用的关键技术说明(关键技术、工 艺、设备与指 标的对应关系)(20 分)
			产品实测与“南通精品家纺”标准符合情 况(40 分)	产品技术指标实测应符合“南通精品家纺”产品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40 分)
			建立和实施可靠的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和/或 供应链溯源系统(40 分)	1. 建立产品质量追溯系统，提高质量在线监测、控制和产品生命周期质量追溯 的能力。(20 分) 2. 企业具有对相关产业的技术引领能力，有效带动标准、产品、 工艺及技术 的进步。(10 分) 3. 企业应建立互利共赢的供应商合作关系。(10 分) (1) 对提供主要原材料、辅料、包材或外包(外协加工) 外部供方进行评 价和考核。(2 分) (2) 约定采购产品的技术要求、质量目标要求；(1 分) (3) 外部供方能够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过程中的问题，按照组织的要求 采 取纠正措施。(1 分) (4) 建立了供需双方的信息对接平台，实现双方信息交换的及时对接，实 现 需求互动。(2 分) (5) 制定供货商开发计划，与供货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效带动 标 准、产品、工艺及技术的进步；(2 分) (6) 近三年的外部供方绩效数据表明，达到规定的目标要求。(2 分)
		顾客满意(30 分)	建立和运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情况(10 分)	建立客户服务中心，有客户咨询电话、客户投诉信箱或电话等客户沟通 渠道；(5 分) 通过客户管理系统有效管理客户；分析和挖掘客户需求(5 分)
			制定和执行服务承诺或服务规范情况(10 分)	有完善的针对产品的服务承诺或服务规范且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10 分)
			开展顾客满意度调查情况(10 分)	开展顾客满意度调查形成报告(5 分)，并有顾客满意度分析(5 分)

3	品牌引领 (200 分)	0.20	品牌管理与 维护 (60 分)	有专门部门开展品牌管理工作，配置必要的资源(30 分)	有专门部门(10 分)、职责权限明确(10 分)、配置必备的软硬件资源(10 分)
				开展品牌保护、形象维护等方面的措施及成效(30 分)	有品牌保护和维护工作制度 and 执行机制(10 分)、有品牌保护和形象维护典型案例(10 分)、财务结果显著(10 分)
			品牌声誉 (70 分)	品牌满意度调查的开展情况和结果(20 分)	每年开展品牌满意度调查(10 分)、有近三年品牌满意度得分和改进分析(10 分)
				品牌近三年获得的荣誉称号或奖励情况(30 分)	近三年获得国家或省级荣誉和奖励(20 分)、近三年获得的荣誉和奖励排名前三(10 分)
				申请“南通精品家纺”评价的产品在全市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的排名情况(20 分)	近三年排名，前三名按照排序分别得 20、18、16 分，前 10 得 10 分，10 名以外不得分
			品牌效应与 价值 (70 分)	品牌价值情况（30 分）	有品牌价值评估（30 分）
				品牌溢价情况（40 分）	有品牌溢价能力分析数据（40 分）

4	社会责任 (100 分)	0.10	公共责任 (10 分)	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或接受社会责任评价的情况 (10 分)	发布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5 分)、未发生第三方社会责任审核不通过情况 (5 分)
				近三年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严重违法违规记录	否决项
			绿色可持续发展 (30 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节能或绿色产品数量、生态纺织品认证、绿色工厂创建情况 (20 分)	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5 分)、节能或绿色产品数量 (5 分)、生态纺织品认证 (5 分)、创建绿色工厂 (5 分)
				在产品设计和产品实现过程实行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理念，开展预防污染和节约资源的情况，废弃物处置和回收再利用情况 (10 分)	有引入产品生态设计或绿色制造体系 (5 分)、废弃物处置和再利用情况符合法规要求 (5 分)
			诚信与合规经营 (30 分)	开展信用体系建设情况，提供由信用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 (5 分)	提供有信用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 (5 分)
				质量信用等级情况 (5 分)	质量信用水平等级达到 A 等以上 (5 分)
				尊重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建立合规经营制度、公平竞争力情况 (5 分)	建立合规经营体系和制度，有违规情况不得分 (5 分)
				近三年纳税情况和区域纳税排名 (10 分)	依据地方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纳税人分类评分，有违规情况不得分 (10 分)
				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情况 (5 分)	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并按要求执行落实 (5 分)
			权益保护 (20 分)	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售后服务星级评价情况 (15 分)	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5 分)、有产品质量召回机制 (5 分)、开展售后服务评比或第三方评价 (5 分)
				建立员工合法权益保护制度，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情况 (5 分)	有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 (5 分)
公益支持 (10 分)	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 (10 分)	有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5 分)、近三年获得国家或省级荣誉和奖励 (5 分)			

注：单项得分不低于 60 分，总得分不低于 80 分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是检查依据文件之一,规定了申请产品认证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与检测合格的样品的一致性,工厂应满足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如有特殊要求的,按具体产品认证规则中有关规定执行。

1. 设计/开发

工厂应建立、实施和保持适当的设计和开发过程,

1.1 应对产品进行设计/开发策划,并在设计/开发方案或相应文件中确定产品主要性能指标,规定产品特性,适用时,包括:

- 1) 使产品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程度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
- 2) 采用“生态设计”等手段,注重预防污染和节约资源;
- 3) 产品使用过程的环保、节能降耗;
- 4) 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成果的应用。

1.2 工厂应保留有关设计和开发输出的成文信息。

1.3 工厂应对设计/开发结果进行评审和验证,并对其在满足顾客使用条件下进行有效确认。

1.4 工厂应保存产品的设计评审/设计验证/设计确认的记录,记录应能够体现主要性能指标和产品认证评价指标的实现过程和结果。

2. 采购和关键原材料控制

2.1 采购控制

2.1.1 工厂应建立关键原材料供应商的评价制度,以确保供应商具有保证生产满足要求的产品的能力。工厂应建立、保持关键原材料合格生产者/生产企业名录,并从中采购关键原材料。

2.1.2 工厂应明确关键原材料采购技术要求,且符合产品的设计要求。工厂应将采购技术要求与供方进行有效沟通,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以确保供方提供满足要求的关键原材料。

2.2 关键原材料质量控制

工厂应制定并保持对关键原材料的进货检验或验证程序,以确保采购产品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的规定。

3. 生产过程控制

3.1 工厂应识别生产过程中影响产品主要性能和认证指标的关键生产工序和特殊生产工序,制定适宜的工艺和作业指导书,对生产工序关键参数进行控制,并应保存控制的记录。过程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能力。

3.2 产品生产过程中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的要求。

3.3 工厂应具备满足生产需要的设备,并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3.4 工厂应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进行检查或检验,以确保产品及产品的关键原材料与认证样品一致。

4. 产品检验和试验

4.1 工厂应制定并保持文件化的最终产品检验或确认检验文件,以验证产品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检验文件中应包括检验项目(含认证指标)、频次、内容方法、判定等,并应保存检验记录。

最终产品检验或确认检验应满足相应产品的认证技术要求或规则要求。

4.2 工厂应具备符合认证依据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检测设备,应对检测设备的使用、管理、检定或校准、维修实施有效管理。检验环境应能保证检测工作的需求。

4.3 检验人员应经过必要的岗位培训并掌握有关产品的标准、检测方法及操作规程。

5. 不合格品的控制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对不合格品的标识、隔离和处置等进行控制。经返修、返工后的产品应重新检测并保存检测记录。对重要材料返修应作记录,保存对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

工厂应对不合格的原因进行分析并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对实施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记录应予以保存。

6. 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工厂应对生产产品与经产品检验合格的样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以使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

工厂应建立产品关键原材料、设计等影响产品符合规定要求因素的变更控制程序,认证产品的变更(可能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或产品检验样品的一致性)在实施前应向认证机构申报并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7. 产品防护与交付

工厂在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环节所进行的产品防护,如标识、搬运、包装、贮存、保护等应符合规定要求。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对产品的交付过程进行控制。
